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危機處理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三)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 日新北校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 掌握學生緊急傷病之流程，有效提昇急救效益，避免受難學生之二次傷害，減輕其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三) 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降低社會醫療的成本。
- (四) 減少法律糾紛，增進校園共識及情感。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實施方式：

(一)事前準備：

1. 學校訂立**校園緊急傷病工作職掌表**（如附件一），並訂定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讓全校教職員工了解，以便遵循。其**流程**(如附件二)導師、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事宜。
2. 建立完整的學生健康資料，並收集家長意見調查表，確實建立周詳的學生緊急事件聯絡資料。特殊疾病學生開學即要開始管理。
3. 掌握新資訊，購置、更新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補充及維護急救設備。
4. 隨時吸取醫護新知，充實相關專業智能，提昇緊急救護能力。並且加強全校師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
5. 收集地區醫療資源資訊（如附件三），作為送醫參考。
6. 利用教師會議、學生朝會時間教（宣）導學生避免或處理危險的狀態，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

守校規及公共秩序；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7. 加強學校專科教室、遊樂設施及校園校舍區域之管理及檢查，以減低學校環境的危害。

8. 成立醫護小隊並辦理簡易急救訓練，以增進學生對意外的應變能力及當意外發生時，對傷患學生照護的技能。

(二)當時處置：依受傷學生情況處理之。依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處理。(附件四)並且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校長核閱。

1. 受輕傷：

(1) 由同學或老師陪同→至健康中心→請護理師作消毒包紮處理。必要時聯絡師長及家長。

(2) 護理師請假或公差，其職務由衛生組長代理，或由導師支援給予輕傷簡單處理。

2. 受重傷：由老師或目擊者送傷患→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護理師做送醫前之急救處理←→同時由導師或衛生組長連絡 119 請求支援、通知家長、學務處及校內急救小組。必要時校長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3. 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區域急救中心。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1)送醫流程：由導師、護理師陪同傷患就醫，車輛方面請求 119 支援，或校內同仁開車協助。

(2) 若家長未到，學生緊急開刀需簽手術志願書，可由學校行政主管及導師聯合簽字。

(3) 如果導師陪同就醫，該班級課程由教務組安排代課老師；如果健康中心護理師陪同送醫，其工作由衛生組長代理。護理師請假或公差，其職務由衛生組長代理。

4.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2〉重大傷病：由護理人員、級任老師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a.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b.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三)受傷學生之追蹤處理

(1) 輕傷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就處理情形登記於傷害處理簿。

(2) 重傷者—健康中心護理師填寫學生意外事件登記表。請導師或有關人員家庭訪視，並提供良好的醫療資訊給家長。

(3) 受傷學生病癒到校，導師、護理師或有關人員仍不定期的給予關心。

五、實施內容：急救處理依據其急救的基本概念分為(1)出血的處理；(2)灼傷的處理；(3)休克處理。

本校健康中心的處理依期傷害病情之輕重，做迅速的送醫前之處理，及一般輕傷處理。

六、實施工具：

(一)急救器材部分

(二)送醫之車輛，請校內同仁協助開車支援。

七、經費

(一)成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基金。

(二)老師之代理代課費，由家長會費支付。

(三)同仁協助送醫之車輛費，徵求家長同意下，由家長會費支付。

(四)每學期會同主計單位，編列定額預算添購衛生設備。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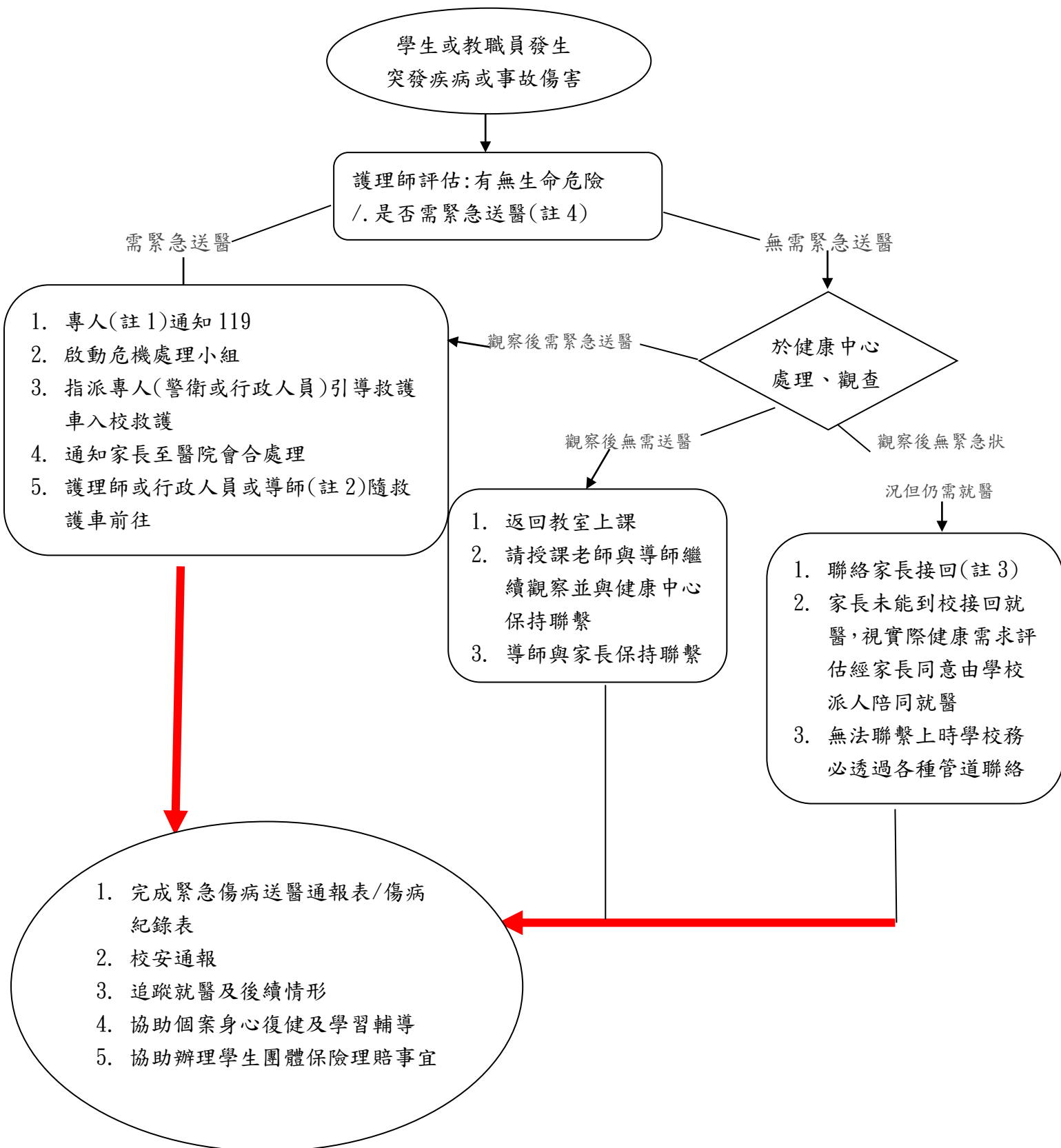
校長：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處理校園緊急傷病工作職掌表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現場 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現場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人員 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體育組長			
緊急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行政 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處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室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註1:建議人員位護理師或行政人員

註2:隨車陪同就醫人員建議護理師/行政人員/導師，有課務者請教務處協助安排課務

註3:建議護理師/行政人員/導師

註4:檢傷分類及緊急送醫判斷依據參考附件四

附件三 新莊區臨近醫療院所

編號	醫療單位	地址	電話
1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66
2	新北市新莊區衛生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2 號	02-29967123
3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02-85128888
4	新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176 號	02-29962121
5	陳至善暨公園聯合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58 號	02-29943101
6	輔大診所	新北市中正路 510 號 1 樓	02-29052526
7	佳泰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62 號	02-29945994
8	世博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34 號	02-89931518
9	施博仁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34 號	02-29942078
10	家泰耳鼻喉科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70 號	02-29945902
11	民泰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20 號	02-22047742
12	王中煌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94 號	02-22767366
13	黃政司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81 號	02-29915858
14	黃宏立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26 號	02-89927606
15	洪敏捷耳鼻喉科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22 號	02-29924808
16	泰興耳鼻喉科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一段 25 號	02-22776752

附件四：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迫切性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指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闌尾炎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複雜性骨折 ●嚴重撕裂傷、 ●中毒 ●動物咬傷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劇烈腹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6. 教務處派人代課。 7. 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4. 教務處派人代課。 5. 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	--	--	--	---